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民政局关于公开 2022 年度普法数据 及履职情况的报告

按照济南市《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济南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办法》等的要求，现将本单位 2022 年度普法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部署普法工作情况

（一）加强普法工作组织领导。

成立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其他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普法领导小组，对 2022 年的普法工作做出安排部署。组长、副组长负责普法工作的总体部署，成员负责普法工作的方案制定、具体组织实施等。

（二）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和工作计划。

制定了《济南市民政局 2022 年普法工作计划》和《济南市民政局 2022 年普法责任清单》，并在局官网公示。

（三）建设普法队伍情况

继续购买实施“社会组织联络员”项目，通过组建社会组织联络员队伍，对我市社会组织开展电话寻访、实地走访和信息摸排工作，通过面对面讲解和“线上互动”相结合方式，及时掌握和了解社会组织发展现状，着力摸排和解决社会组织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成为社会组织的普法宣讲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现状调查团，业务主管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的问题督导团，决策部门的经验总结团。

二、重点对象学法考法情况

（一）开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活动4场次。

1. 2022年5月30日第5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2. 2022年7月25日第7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新修订《地名管理条例》。

3. 2022年8月17日第8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山东省志愿服务条例》。

4. 2022年11月7日第11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活动200余场次，参与学习1万多人次。

1. 2022年6月1日，组织召开全市儿童福利工作培训会，15个区县儿童福利工作相关负责人和儿童主任代表参加。全年度积极开展儿童主任赋能行动，印发《全市村（居）儿童

主任赋能行动工作方案》，由市民政局儿童福利处直接到区县面向儿童福利工作人员、镇街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涉及儿童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培训覆盖全市 15 个区县，培训儿童主任 6126 名，全市累计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 200 余场。

2.6 月 8 日，举办了《民法典》培训班，邀请山东省委党校政治和法律教研部副主任王义国教授为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和局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做《民法典》知识培训。

3.2022 年 9 月 8 日，组织召开全市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会暨收养工作培训会，市县两级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业务人员共计 20 余人参加，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专题讲解收养登记业务。

4.9 月 16 日，市民政局举办全市区划地名业务培训班，邀请省厅有关负责同志围绕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现场授课，全市 15 个区县及功能区分管负责同志及科长、业务骨干共计 50 人参加培训。

5.9 月 23 日，在全市民政系统领导干部素质能力提升暨局系统党组书记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上举办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强化法治思维推进依法行政”专题培训，邀请山东大学法学院冯威教授授课。

6.9月22日，组织全市红白理事骨干成员视频培训班，全市6079名红白理事骨干成员参加。专题讲解《民法典-婚姻家庭篇》《殡葬管理条例》《婚姻登记条例》《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讲解婚丧事办理法定流程、法律要件等，提高经办人依法办事能力。

7.10月26日-27日，联合市文明办召开全市婚丧领域移风易俗工作推进会暨社会事务领域事业单位管理服务质效提升行动观摩会，培训县级婚姻登记管理和殡葬管理专职工作50人，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8.开展社会组织政策法规集中培训10余次，参与学习人次约两千余人。举办多期执法普法培训班，邀请省厅系统讲解社会组织行政执法流程，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执法工作人员和社会组织负责人综合素质培训。

9.将《反有组织犯罪法》纳入重点行业领域业务培训内容，分层分级组织《反有组织犯罪法》学习培训。机关各支部、局属各单位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局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和全系统干部职工认真开展学习。为检验学习效果，还专门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开展了线上答题活动。制作发布了《全市民政系统<反有组织犯罪法>知识线上答题活动》（共26题满分100分），在微信公众号集中推送，在全市民政系统范围内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知识测试。

三、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情况

(一) 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宣传活动。

1. 2022年6月，以“喜迎二十大，同心护未来”为主题，联合15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活动。打造“6+N”宣传模式，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为主题，组织未保法宣讲团深入机关、学校、社区、乡村进行普法宣传教育。

2. 2022年9月5日，第七个“中华慈善日”，联合省民政厅举办第二届“泉城论善”主题研讨会，在宽厚里东南侧广场通过放置展板、向群众发放单行本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山东省慈善条例》《山东省志愿服务条例》，向社会群众普及慈善、志愿服务法治意识。同时各区县通过线上开设宣传专栏，线下在广场、小区设置展板义务讲解的方式普及慈善、志愿服务法律法规知识。

3. 2022年12月，根据《济南市2022年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宪法进社区”主题活动，组织机关全体人员积极参与宪法知识竞答活动。

(二) 组织开展“法治六进”等活动。

1. 2022年6月，以“喜迎二十大，同心护未来”为主题，联合15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未成

年人保护宣传月活动。一是“未保法进校园”，坚持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教育，坚持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举办专题讲座，促进青少年学生学法用法；同时，还对关于防止性侵害、校园暴力等方面的相关法律知识着重讲解，引导同学们增强法律意识。二是“未保法进社区”，用发生在身边鲜活、真实的典型事例，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六大保护”等相关内容。从践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助力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督促社区中的家长认真反思，用心陪伴，增强责任意识、履行监护职责。三是“未保法进乡村”，结合政策进村（居）活动，对村（居）儿童主任、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开展未保法宣讲。培训和指导广大村（居）儿童主任提升业务素质、提高关爱服务技能；引导监护人强化监护主体责任意识、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引导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2. 推动各区县民政局将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作为重要任务，结合自身工作职能和业务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推动法律“进社区、进乡村”。5月27日，历城区民政局在东风街道七里堡南北社区开展了“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暨《反有组织犯罪法》主题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机关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街道志愿者们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

发放宣传资料 500 余份，现场回答群众咨询 80 余人次，并邀请专业律师现场法律咨询。志愿者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回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加深了群众对《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理解，营造了全民学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以案释法情况

一是组建市级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建立民政部门牵头、行业管理部门宏观指导、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的联席会议制度和综合执法监管机制，强化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统筹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召开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密切部门配合，加强工作沟通和信息共享。

二是积极开展社会组织领域风险排查。通过社会组织年报、评估、“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和社会组织联络员实地走访摸排，加大对社会组织意识形态，国家政治安全，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活动，宗教、妇女、劳工、文化敏感领域，经济领域安全，非法社会组织，社会服务机构运营安全及其他日常监管过程中存在的其他重大风险等高风险领域的管理和排查力度。

三是按照《济南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结合社会组织日常监管情况，动态调整“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名单，并将监管信息及时推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审批与监管的高效衔接。

四是持续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积极开展“集中打非月”活动，持续将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防范社会组织领域政治安全风险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截至目前，共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45 家。

五、法治文化建设情况

（一）创作法治宣传作品。

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宣传，“点亮六一 共护未来”地标建筑灯光秀活动代表山东入选民政部宣传视频，在全社会营造了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关心保护未成年人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新媒体普法宣传。

立足权威媒体，全年发布新闻共计 13900 余条，其中省级以上 3800 余条，央级 460 余篇。新媒体共发布微信 680 条，微博 820 条，抖音 26 条。

1. 未保宣传月期间，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宣传平台，累计邀请专家讲师 30 名，制作宣传短视频 26 个。组织宣讲 172 场，发放政策汇编 4700 余册。

2. 全市 15 处婚姻登记处、8 个殡仪馆（站）常年利用宣传栏、电子屏等方式，开展《民法典-婚姻家庭篇》《殡葬管理条例》《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宣传，向社会群众普及婚丧法治知识，受众群众达 70 万人次。

3. 6 月 27 日，市民政局印发《济南市学习贯彻〈地名管理条例〉实施方案》，细化活动安排、创新宣传方式。在民

政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连续转载条例原文及相关解读，形成宣传合力；开展“《地名管理条例》大家谈”征文活动；组织全市民政系统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海报展板、宣传折页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4. 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集中宣传活动。创新活动载体和活动方法，充分利用线上新媒体平台和组织各类线下活动，做好线上线下结合文章。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推送信息的方式，大力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扩大宣传覆盖范围，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在市民政局网站上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原文及亮点，作为集中发布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等相关内容的平台，同时在微信公众号上同步宣传。组织各区县民政局及下属单位加强宣传，利用民政社会服务机构、公共场所的电子显示屏等滚动播放《反有组织犯罪法》有关内容。

济南市民政局

2022年12月12日